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 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建德先生家属告知,其收到国家某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刘建德先生被实施留置和立案调查,暂不能履行董事相关职责。刘建德先生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金账户正常。本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系刘建德先生个人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被要求协助调查,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